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0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怡晴即王怡晶

債 務 人 王雅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票字第4318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

01 民國114年9月19日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
02 年9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
03 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